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399

采购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399

2.项目名称：信息监测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9.838075 万元

5.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大数据平台维护、大数据信息预警、大数据信息分析研判、视频下载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39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周老师，010-55521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李辰

电 话：010-65244483、65699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信息监测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监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监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000001011859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2024-399。）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1、本项目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代理服务费以各分包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016 1476 1608">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td> <td>0.2%</td> </tr> <tr> <td>1~10亿元（含10亿元）</td> <td></td> <td>0.05%</td> </tr> <tr> <td>10亿以上</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以下固定费用收取：</p> <p>（1）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2）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5%	10亿以上		0.01%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5%																								
10亿以上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

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

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供应商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录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不允许
2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服务方案 (80分)	项目理解分析	10分	<p>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信息监测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10 分；</p> <p>(2)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7 分；</p> <p>(3)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 4 分；</p> <p>(4) 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两个大数据监测平台的工作内容提出大数据平台维护方案（包括平台运维及数据采集），以确保平台软硬件稳定运行、系统性能保持优化以及系统数据安全。</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合理，能根据信息监测范围及任务的变化及时更新升级相关监测技术，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不足，得 3 分；</p> <p>(5) 方案简略，逻辑混乱，可行性和针对性缺漏严重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综合考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监测工作所提出的大数据信息预警方案。</p> <p>(1) 建立了成熟的分级预警机制，预警服务流程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能够及时对可能出现的重要敏感信息进行收集提炼，预警反应及时、快速，得 10 分；</p>

			<p>(2) 建立了较成熟的分级预警机制，预警服务流程较为清晰，预警反应较为及时，得 7 分；</p> <p>(3) 建立了分级预警机制，预警服务流程清晰度一般，预警反应基本及时，得 4 分；</p> <p>(4) 分级预警机制存在一定缺陷，但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小，得 1 分；</p> <p>(5) 没有建立分级预警机制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综合考查供应商提出的大数据信息分析研判方案。</p> <p>(1) 分析研判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解析采购人关注的敏感信息势态，梳理盘点重点事件，总结应对经验，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分析研判报告，得 10 分；</p> <p>(2) 分析研判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较为具有针对性的分析研判报告，得 7 分；</p> <p>(3) 分析研判方案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报告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p> <p>(4) 分析研判方案可行性差，无法顺利实施，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6 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视频资料下载服务、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所提供的 相关服务承诺。</p> <p>(1)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p>7 分</p>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体系，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需求的信息监测工作高质高效顺利进行。</p> <p>(1) 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模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7 分；</p> <p>(2) 具有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模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5 分；</p>

			<p>(3)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 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 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 得 3 分;</p> <p>(4) 工作体系描述简单, 保障措施欠缺, 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 难以落实工作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大数据信息监测工作提供的应急预案 (包括特殊时期的信息研判服务方案、风险防控方案以及可能遇到的其他紧急、突发情况响应预案)。</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 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得力,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 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较得力, 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 措施基本得力,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p> <p>(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 合理可行性弱, 措施存在缺陷, 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进度计划	3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监测工作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p> <p>(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 各环节衔接紧凑, 可执行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p> <p>(2)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 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 得 2 分;</p> <p>(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 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	5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p> <p>(1) 保密方案完整度高, 详细、专业、可行, 措施得当、考虑周全: 5 分;</p> <p>(2) 保密方案较详细, 专业性、可行性较强, 措施合理: 4 分;</p> <p>(3) 保密方案一般, 专业性、可行性一般, 措施基本合理: 3 分;</p> <p>(4) 保密方案不完整, 专业性、可行性较差, 措施有欠缺: 1 分;</p> <p>(5) 未提供任何材料, 得 0 分。</p>
	实施团	1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p>

	队人员 情况	<p>(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4 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专业证书、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价格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大数据平台维护、大数据信息预警、大数据信息分析研判服务、视频下载服务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工作内容：

1.维护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

维护2022年建设的“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监测平台”。一为维护平台各项功能的正常使用，包括平台账号的正常登录、数据查看和筛选、关键词的添加和删除、分析类图表生成等功能；二为对平台所需数据实时采集，包括涉及北京民政领域的境内互联网数据；采集范围包含涉北京民政境内全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媒、网媒、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媒介。

2.大数据信息预警服务

成立人工预警小组，实施365天实时人工预警服务，即24小时人工预警。人工预警重点查看微博微信、小红书知乎、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数据，发现实名举报等敏感数据传播量、转发量超过100的以电话方式预警，即特别敏感的数据通过电话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提及民政职能领域相关且传播量、转发量低于100的以标题+链接的方式微信预警，即提供敏感的数据通过微信群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

3.大数据信息研判服务

协助采购人提供信息分析周报（合同期内每周1份）、信息分析月报（合同期内每月1份）、专项分析报告（5份）和宣传效果评估报告（10份）。对涉及采购人的全网信息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辅助采购人决策提供参考借鉴。

周报：内容涉及采购人一周内的信息走势、重点信息回顾、信息数据统计等，提交时间为每周周一。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交时间另行商议。

月报：以民政领域各业务职能为出发点，按月盘点每个业务职能领域的社会关注度，内容包括各职能领域媒体报道情况、网民反馈、热度排名等。

专报：专项信息报告用于对突发信息事件进行整体分析和梳理，内容可包括事件概述、媒体对事件的关注点分析、网民对事件的主要观点以及建议等，依据相关数据，做定性、定量分析，提供时间为双方确定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

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根据采购人在重大政策或重点活动新闻发布会后提供新闻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信息概述、传播路径、传播渠道、词频统计分析、舆论观点、传

播特点并提出改进意见，提供时间为双方确定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

说明：以上各类报告篇幅字数根据采购人需求和内容多少决定。原则上每篇报告不少于900字，不多于7000字。

4.开展视频资料下载服务

对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视频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报道的涉及民政工作的相关部分进行数据采集、下载剪切报送，报送方式包括微信或邮件。12月10日前将年度视频资料整理后，以刻盘的方式将合同期内所下载视频资料一并报送至采购人。

5.特殊时期信息研判服务

合同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卫生医疗事故等涉及民政民生的重大特殊任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日报或专报服务。

6.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总总结，结项报告字数依据具体内容确定，原则上1000-3000字之间。

（二）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工作内容：

1.维护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

包括大数据信息搜索、关键词语料库建设、正负面信息分析、信源分析等。平台数据涵盖采购人各职能关键词，采集范围包含纸媒、网媒、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

2.大数据信息预警服务

成立人工预警小组，实施365天实时人工预警服务，即24小时人工预警。人工预警重点查看微博微信、小红书知乎、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数据，发现实名举报等敏感数据传播量、转发量超过100的以电话方式预警，即特别敏感的数据通过电话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提及民政职能领域相关且传播量、转发量低于100的以标题+链接的方式微信预警，即提供敏感的数据通过微信群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

3.大数据信息研判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每日信息汇编研判（仅工作日提供）、突发事件信息专报（3份）、季报（4份）、年报（1份）。对涉及采购人的全网信息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采购人决策提供参考借鉴。其中，突发事件专报与热点事件专报字数每份原则上不少于1200字，具体篇幅受报告事件实际情况影响，上不封顶。季报原则上不少于4000字，具体篇幅受实际内容影响，上不封顶。年报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具体篇幅受实际报告内容影响，上不封顶。

每日信息汇编研判：日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地区当天全部与民政领域相关的正面、中性、负面内容，以及如居住环境、交通、住房等其他民生热点话题的负面内容。每日选定4篇报道，分析师将对内容进行摘编，摘编需重新对内容进行编辑，提炼主要内容，配发图片与链接，并对负面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内容涵盖突发事件的发展脉络、网络声量、正负面反馈等数据类信息，对媒体、专家、网民的观点进行梳理，给出研判建议，专报将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原则上每次在采购人需求提出后1小时内响应，当天完成。

季报：内容涉及采购人一个季度内整体传播情况；包括季度概要、本季度热点事件及传播情况和下一季度风险研判，提供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年报：对本年度涉及采购人全年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将全年热点事件归纳梳理，分析热点事件的成因和规律，对下一年度信息工作的开展提成参考建议，提供时间为合同结束前20个工作日内。

4.特殊时期信息研判服务

合同期内，如遇重大特殊任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阶段性日报或专报服务。

5.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总总结，结项报告字数依据具体内容确定，原则上1000-3000字之间。

二、质量验收

供应商完成并提供信息监测服务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对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如验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三、保障措施

1、建立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应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针对项目每一部分内容，有相对应的对口专业负责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审核。

2、建立项目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应由供应商召集具备较强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保证项目执行规范、项目成果普遍适用。

3、保障项目实施：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内容、组织管理、责任分工、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

)以及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就项目进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保障项目的圆满完成。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五、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信息监测服务**,其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舆情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开展现状，乙方提供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维护、大数据信息预警、大数据信息分析研判服务、视频下载服务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工作内容：

1.维护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采集监测平台

维护2022年建设的“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监测平台”。一为维护平台各项功能的正常使用，包括平台账号的正常登录、数据查看和筛选、关键词的添加和删除、分析类图表生成等功能；二为对平台所需数据实时采集，包括涉及北京民政领域的境内互联网数据；采集范围包含涉北京民政境内全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媒、网媒、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媒介。

2.大数据信息预警服务

成立人工预警小组，实施365天实时人工预警服务，即24小时人工预警。人工预警重点查

看微博微信、小红书知乎、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数据，发现实名举报等敏感数据传播量、转发量超过100的以电话方式预警，即特别敏感的数据通过电话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提及民政职能领域相关且传播量、转发量低于100的以标题+链接的方式微信预警，即提供敏感的数据通过微信群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

3.大数据信息研判服务

协助甲方提供信息分析周报（合同期内每周1份）、信息分析月报（合同期内每月1份）、专项分析报告（5份）和宣传效果评估报告（10份）。对涉及甲方的全网信息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辅助甲方决策提供参考借鉴。

周报：内容涉及甲方一周内的信息走势、重点信息回顾、信息数据统计等，提交时间为每周周一。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交时间另行商议。

月报：以民政领域各业务职能为出发点，按月盘点每个业务职能领域的社会关注度，内容包括各职能领域媒体报道情况、网民反馈、热度排名等。

专报：专项信息报告用于对突发信息事件进行整体分析和梳理，内容可包括事件概述、媒体对事件的关注点分析、网民对事件的主要观点以及建议等，依据相关数据，做定性、定量分析，提供时间为甲乙双方确定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

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根据甲方在重大政策或重点活动新闻发布会后提供新闻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信息概述、传播路径、传播渠道、词频统计分析、舆论观点、传播特点并提出改进意见，提供时间为甲乙双方确定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

说明：以上各类报告篇幅字数根据甲方需求和内容多少决定。原则上每篇报告不少于900字，不多于7000字。

4.开展视频资料下载服务

对甲方要求提供的视频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报道的涉及民政工作的相关部分进行数据采集、下载剪切报送，报送方式包括微信或邮件。12月10日前将年度视频资料整理后，以刻盘的方式将合同期内所下载视频资料一并报送至甲方。

5.特殊时期信息研判服务

合同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卫生医疗事故等涉及民政民生的重大特殊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日报或专报服务。

6.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总结，结项报告字数依据具体内容确定，原则

上1000-3000字之间。

（二）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工作内容：

1.维护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

包括大数据信息搜索、关键词语料库建设、正负面信息分析、信源分析等。平台数据涵盖甲方各职能关键词，采集范围包含纸媒、网媒、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

2.大数据信息预警服务

成立人工预警小组，实施365天实时人工预警服务，即24小时人工预警。人工预警重点查看微博微信、小红书知乎、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数据，发现实名举报等敏感数据传播量、转发量超过100的以电话方式预警，即特别敏感的数据通过电话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提及民政职能领域相关且传播量、转发量低于100的以标题+链接的方式微信预警，即提供敏感的数据通过微信群的方式预警到民政局相关具体负责人。

3.大数据信息研判服务

为甲方提供每日信息汇编研判（仅工作日提供）、突发事件信息专报（3份）、季报（4份）、年报（1份）。对涉及甲方的全网信息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借鉴。其中，突发事件专报与热点事件专报字数每份原则上不少于1200字，具体篇幅受报告事件实际情况影响，上不封顶。季报原则上不少于4000字，具体篇幅受实际内容影响，上不封顶。年报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具体篇幅受实际报告内容影响，上不封顶。

每日信息汇编研判：日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地区当天全部与民政领域相关的正面、中性、负面内容，以及如居住环境、交通、住房等其他民生热点话题的负面内容。每日选定4篇报道，分析师将对内容进行摘编，摘编需重新对内容进行编辑，提炼主要内容，配发图片与链接，并对负面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内容涵盖突发事件的发展脉络、网络声量、正负面反馈等数据类信息，对媒体、专家、网民的观点进行梳理，给出研判建议，专报将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原则上每次在采购人需求提出后1小时内响应，当天完成。

季报：内容涉及采购人一个季度内整体传播情况；包括季度概要、本季度热点事件及传播情况和下一季度风险研判，提供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年报：对本年度涉及采购人全年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将全年热点事件归纳梳理，分析热点事件的成因和规律，对下一年度信息工作的开展提成参考建议，提供时间为合同结束前20个工作日内。

4.特殊时期信息研判服务

合同期内，如遇重大特殊任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阶段性日报或专报服务。

5. 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

服务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总总结，结项报告字数依据具体内容确定，原则上1000-3000字之间。

二、质量验收

乙方完成并提供信息监测服务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对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如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乙方提供保障措施：

1. 建立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应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针对项目每一部分内容，有相对应的对口专业负责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审核。

2. 建立项目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应由乙方召集具备较强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保证项目执行规范、项目成果普遍适用。

3. 保障项目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内容、组织管理、责任分工、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以及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就项目进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保障项目的圆满完成。

三、服务费用分配及支付方式

1. 服务价格：

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前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2. 服务费用分配：

按照年度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乙方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总金额7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30%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10日内支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及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支出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特别约定：乙、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

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四、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做出书面形式的项目监管设计方案、监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全部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7)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过程中，负有不得侵害乙双方权益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平台，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出版、销售、出租平台的全部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平台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文档、平台使用手册）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对平台加以仿制、反编译、解码、还原工程等，不得除去、遮盖或涂抹平台权利标识及注册事项等。

(8)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 乙方认真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工作，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和专家团队，保障项目进

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审核。

(3) 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

(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主动定期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中期成果。

(5)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或在项目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双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期满而解除。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不得将任何主要服务事项进行分包。

五、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民政局

方式：乙方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报告。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除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北京民政大数据信息搜索监测平台外，本合同中的报告产品及其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独自或与任何第三方对服务报告产品及相关工程成果进行翻制、复制、反编译、反汇编和其他翻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损失赔偿。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各方合作过程中及终止合同后三年内，各方均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业务数据等涉密信息、非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已获得对方先前的书面许可。各方应在

双方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时主动将所有资料返还或主动废弃,同时不得留存备份。若因此给其中一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违约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终止、解除而免除。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如甲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以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不足一日以一日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款账户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付款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已经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1) 因乙方服务失误对甲方及合同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委托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委托内容,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整改期满后乙方仍未改正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5) 经甲方验收,乙方未通过验收标准的。

(6) 乙方所提交项目成果存在抄袭或者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从而导致侵权或成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欺诈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 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签约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作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如遇不可抗

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由各方协商解约或改期履行。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日内。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各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增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新闻舆情监测分析服务等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约定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一、保密信息

1.乙方对其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2.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且不允许对外公布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协议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项目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三年内有效。

二、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1、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以前，已经公开的信息。

2、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以前，乙方已经知悉，或从没有保密义务的合法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3、非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被公开的信息。
- 4、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 5、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对系统的版块需求和使用意图以及经过加工的舆情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之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损失赔偿。

四、其他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4、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后三年止。

5、本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6、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8、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